|  |  |
| --- | --- |
| ICS | 07.060 |
| CCS | A 47 |

|  |
| --- |
| 3202 |

无锡市地方标准

DB 3202/T XXXX—2023

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规范

Regulation on emergency response to weather disasters of snowstorm, freezing weather and cold wave

2023 - XX - XX发布

2023 - XX - XX实施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54064617)

[1 范围 1](#_Toc15406461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406461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4064620)

[4 基本原则 2](#_Toc154064621)

[5 应急组织机构 2](#_Toc154064622)

[6 应急准备 2](#_Toc154064623)

[7 监测与预警 3](#_Toc154064624)

[8 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 4](#_Toc154064625)

[9 灾后处置 6](#_Toc154064626)

[参考文献 8](#_Toc15406462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文涛、杨鑫、吴真真、朱弘成、杨文涛、周仁祥、高进东、刘伟、姚志强、黄昉、王嘉豪、孙猛、徐帅、陈刚、苗永春、张晓蕾、关威、王胜荣

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管理的基本原则、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处置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本市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565 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

QX/T 116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暴雪 snowstorm

24 h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 mm，或12 h降雪量大于或等于6 mm的雪。

[来源：QX/T 116—2018,2.3]

寒潮 cold wave

高纬度的冷空气大规模地向中、低纬度侵袭，造成剧烈降温的天气活动。

[来源：GB/T 21987-2017,2.1]

低温 low temperature

出现较长时期平均温度持续低于常年同期平均温度。

[来源:QX/T 116—2018,2.7，有修改]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key units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由于单位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质、地貌、气候环境条件和单位的重要性及其工作特性，易遭受气象灾害的影响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

[来源：GB/T 36742—2018,3.3，有修改]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为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来源：GB/T 29639—2020,3.1，有修改]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来源：GB/T 29639—2020,3.3，有修改]

* 1. 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御、预防与应急并重。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统筹兼顾、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有关部门、单位应成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本级、本部门（单位）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有关部门、单位应保证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监测、通信设备设施和应急物资、装备的齐全完好。

应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社会媒体宣传普及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的应急知识。

* 1.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可由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组、抢险救援组、交通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医疗卫生组、舆情管理组、信息发布组、基础设施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组成。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明确气象灾害安全保障工作的管理部门和人员。

* 1. 应急准备
     1. 应急预案
        1. 预案编制

应制定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应按《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执行。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按《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执行。

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 - 1. 预案修订

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应急预案全面修订时应当按照制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核、审议、批准和公布等事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7.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 应急物资

应当制定暴雪低温寒潮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应急物资储备品类应参照GB/T 38565并确定。

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应建立应急物资协调机制，包括应急物资采购、储存、调配、使用、轮换及报废等内容。

* + 1. 应急救援队伍

建立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兼职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相结合的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暴雪低温寒潮应急队伍由组建单位领导、管理和使用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度。

配备专业器械、设备和安全防护装备应满足应急救援队伍的实际需要，可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装备。

应定期对暴雪低温寒潮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业技能的培训和演练。

* + 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暴雪低温寒潮灾害预警信号及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相关知识。

教育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宣传活动。

应制定暴雪低温寒潮应急预案培训大纲。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组织暴雪低温寒潮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定期组织有关应急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开展专业培训并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应制定方案，应急演练形式可采用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演练书面总结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演练基本概要；
2. 演练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3. 应急管理工作建议。

应急演练结束后，相关单位应根据演练结果将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做补充修改。

* 1. 监测与预警
     1. 气象监测

组织建立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及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气象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应当向气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与气象有关的大气、水文、环境、生态等数据信息。

气象灾害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包括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所属的观（监）测台站、哨点。

气象观（监）测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应当保持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

* + 1. 预警

气象部门应建立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监测与预警机制，气象部门应按照《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报等级用语和预警信号标准（2020年修订版）》的要求，发布暴雪低温寒潮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客户端（APP）、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渠道发布。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内容。

本市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重大（Ⅱ级，橙色预警）、较大（Ⅲ级，黄色预警）、一般（Ⅳ级，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可能受灾害影响较重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实行24 h值班，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或者电子显示屏等设备，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在内部传播，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防御措施。

应根据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当确定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市相关部门。

* 1. 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
     1. 基本要求

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响应分级宜参照QX/T 116执行。

属于黄色、蓝色级别的，由各市（县）区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灾害应急指挥部给予指导，各市（县）区政府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救灾进展情况。

属于红色和橙色级别的，由市级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并跟踪灾情变化情况进行续报。

发生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市、市（县）政府部门应根据受灾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应当保证运输线路顺畅有序,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应当优先运输和通行,必要时开辟专用通道。

应当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确保相关公共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应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并应对处置。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根据灾害情况和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防御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巡查。

加强对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风险防范，一旦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应强化应急处置，防止损失扩大。

单位应当承担责任地段的扫雪铲冰工作。

居民居住地区，包括街巷、住宅小区等，由街道（镇）人民政府组织居民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应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融雪剂产品除雪，并协助责任地段的单位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暴雪低温寒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以及驻锡部队积极参与处置。

当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可视为达到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指导、协调暴雪低温寒潮灾害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统一口径向社会正式发布气象灾害灾情以及救灾信息。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电视直播、发布新闻通稿、组织现场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强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应急响应和服务工作等情况。

* + 1. 四级响应

通过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气象灾害预警责任人发布暴雪预警信息，通过微信、微博、短信等公众平台向社会大众做好暴雪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滞留旅客。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救援、抢险工作。

加强对城市道路的实时监控，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利用媒体发布路况、道路通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开展雪天交通安全宣传和提示，引导交通参与者合理出行。

应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做好救灾工作。应及时向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通报预警信息。

应及时向旅客通报预警信息，加强对铁路沿线巡视。

对危旧住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根据职责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做好施工场地内临时建(构)筑设施的安全工作。

做好城市道路及随路桥梁清雪、除冰准备，做好市管高架清雪、除冰准备，适时组织清雪除冰。

及时向幼儿园和学校通报预警信息。

指导农业种植户及畜牧养殖户防雪、防冻及技术管理工作。

做好医疗卫生应急队伍的筹建工作。

做好等级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协助景点救灾等工作。非等级旅游景区由景区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事宜。

负责组织协调并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各种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救灾工作的通信线路畅通。

及时向旅客通报预警信息，做好航班延误的旅客服务和飞机跑道的除雪、除冰工作。

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

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

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及时报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商铺应当做好本单位卫生责任区的积雪、除冰清扫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低温寒潮应对和处置工作。

* + 1. 三级响应

应在执行四级响应的处置措施基础上开展三级响应。

密切监视降雪、低温、寒潮天气的发展趋势，视情况及时更新和调整预警级别，第一时间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

迅速组织人力物力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实施除雪除冰抢通，加大城市公共交通动力。

降雪地区建筑工地停止室外施工。

组织及时清除城市道路及随路桥梁积雪结冰，组织及时清除市管高架积雪结冰。

通知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或提前放学。加强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通知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专（兼）职救援队做好应急准备或开展救援。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低温寒潮应对和处置工作。

* + 1. 二级响应

应在执行三级响应的处置措施基础上开展二级响应。

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服务工作。

因暴雪造成铁路停运，及时发布信息。

动员和协助属地政府部门转移危旧房屋居住人员。

快速清除城市道路及随路桥梁积雪、结冰区域；快速清除市管高架积雪、结冰区域。

通知中小学、幼儿园停课。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组建专家咨询组，在群众临时安置点设立临时医疗救治站，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视情况关闭等级旅游景区，发布相关信息。非等级旅游景区由景区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事宜。

协调省通信管理局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实施气象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

及时报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邀请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专家制作专题节目，指导社会公众防灾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低温寒潮应对和处置工作。

* + 1. 一级响应

应在执行二级响应的处置措施基础上开展一级响应。

全网发布暴雪低温寒潮预警信息。

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做好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视情况减产或者停产。

及时发布停运信息，疏导滞留旅客。

清除城市道路及随路桥梁积雪、结冰， 应保障市管高架至少一个车道通行。

及时派出医疗救治、疾病控制专家队伍，深入受灾地区和群众临时安置点，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商品价格，必要时动用重要生活必需品（肉、菜等）储备，保障市场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发布航班计划变更信息和机场关闭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低温寒潮应对和处置工作。

* 1. 灾后处置

受暴雪低温寒潮灾害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方案。

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受灾害影响地区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灾害结束后，应对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及时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 总结灾害防御工作的经验教训。

修订完善暴雪低温寒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

[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1月26日，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5] 《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锡政发〔2020〕22号）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7]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8] 《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9] 《无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锡政办发〔2018〕75号）